哈密市第十六中学教室护眼灯

采购及安装询价文件

哈密市第十六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，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本次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。

1. 采购人：哈密市第十六中学

联系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人民西路23号院

联系人：贾飞（联系电话：18609027771）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哈密市第十六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。

项目预算金额：45万元（含护眼灯、黑板灯、辅材、走线、安装、拆除原有灯具及恢复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项目最高金额：45万元（含护眼灯、黑板灯、辅材、走线、安装、拆除原有灯具及恢复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三、获取线上询价文件方式：

四、采购资质及投标要求：

1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2、参与投标单位可以在项目报价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，对施工环境、安全防护、工程量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，参与现场踏勘的单位需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样品和产品质检报告。（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踏勘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）

3、投标单位报价时需上传：

单位有效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、报价清单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产品相关质检报告（参数中已做要求）、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此次应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，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（原件备查），以保证主要产品货源的正规性和售后服务保障。上传的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，资料不全视为无效报价。（2024年2月27日至29日响应时提供相关文件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）

4、投标单位应当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此项采购活动。（2024年2月27日至29日响应时提供相关文件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）

5、请各投标单位合理报价，避免恶意竞价。

五、评标

1、采购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。

2、评标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和择优的原则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：

1、所用材料及工艺必须选用国家达标的产品，使用的材料厚度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范围（详见附件参数）；

2、质保期6年内如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有义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，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项目完工后，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，接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由校内验收小组组织验收。

2、供应商完成施工后5日内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未按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如期完工、撤场等，影响项目竣工验收，每推迟1天，采购方从项目项目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，以此类推，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

3、施工完成后甲方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灯具，经检测合格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；如检测不合格施工方需承担此项工程的所有损失，并重新安装符合标准的灯具，并承担检测灯具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。

八、安装要求

1、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，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2、中标人应派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，以检测灯具照明效果等。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、材料、仪器和劳务人员。

3、施工期间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责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

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至29日

附件：护眼灯采购参数

哈密市第十六中学

2024年2月19日